

# 陕西教育简报

(第8期)

陕西省教育厅

2018年6月12日

## 西安交通大学强化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导师队伍，进一步发挥好导师立德树人责任，近日，西安交通大学公布了《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《细则》要求研究生导师要坚持教书与育人、言传与身教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身立德、立学、施教，做到“八要”，即：要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

设，要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建养，要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要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，要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要不断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，要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，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同时，还明确了研究生导师的十项禁行行为，即：不准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，传播宗教，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、消极言论；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，挂名为别人招生，以他人名义招生，突破指标限额或招生资格招生；不准超过1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；不准迟发、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；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，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；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、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；不准签署虚假意见，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；不准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；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；不准突破道德底线，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学校将2018年确定为导师队伍建设年，通过制定导师资格与导师招生资格遴选文件、开发导师管理网上平台、开展形式多样的导师队伍培训等方式加强导师队伍建设、提升导师队伍质量。为保证《细则》能得到平稳有效地执行，学校专门召开党委中心组全体成员会议，解读《细则》内容，布置落实推进，强化

监督考核，营造宣传氛围。学校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计划将58个行为细节制成“立德树人行为对照检查表”，帮助导师时刻牢记立德树人职责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不予公开)

送：有关普通高校。  
厅领导及有关处室。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
